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鑫磊股份委托，担任鑫磊股份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为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761 号《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283 号《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2] 010293 号《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书落实函》及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809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现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即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二十四个月的授权。

2022 年 5 月 27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29 次审议会议审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且该等批准及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获得了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议会议的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实质条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鑫磊有限按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1,239 万元，不高于折股时的净资产 140,452,055.80 元，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股份发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57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59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912,342.05 元、63,664,409.22 元、55,391,237.05 元、37,559,479.19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中论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中论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经

营范围相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披露，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1,789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9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664,409.22 元和 55,391,237.0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规定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艺流程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及财务报表等，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及取得凭证、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商标、专利及著作权于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及生产流程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系统，均独立运作。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等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员工名册、工资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及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确认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笔录，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新增。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鑫磊科技、公司股东鸿圣投资、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鑫磊博览城、磊利汽车、鹏杰环保、中诚环球、鑫磊置业、鑫磊房地产、鑫都商业、鑫磊精诚物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本企业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实际控制人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产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赵丽玲、吴烨菲、吴庆华	益鑫能源	上海市嘉定区天祝路 818 弄 1103 室	132.39 m ²	商业办公	144,000 元/年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2	长宁区虹桥街道办事处	益鑫能源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157 号 129 室	-	公司住所	无偿使用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
3	葛海鸥、朱江	发行人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66 号中国宜兴国际环保城 30 幢 118 室、119 室	145.04 m ²	办公	42,000 元/年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4	蔡勒希	发行人	温岭市九龙园 6 幢 2401 室	128.55 m ²	员工 宿舍	29,700 元/年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	-----	-----	----------------------	--------------------------	----------	---------------	--

（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收到一项韩国商标注册证，续展了一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商标图形	商标持有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1575962	韩国	7		鑫磊股份	2030 年 12 月 5 日	申请取得
2	3018565	中国	7		鑫磊股份	2033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三）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于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918785.0	一种磁悬浮电机轴向间隙调整方法	2021 年 8 月 11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039608.1	一种卧式油气分离的空压机结构	2021 年 9 月 6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001211.3	一种采用无铁芯绕组的纺纱装置	2021 年 8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054993.7	一种提高动平衡调试准确度的磁悬浮电机及方法	2021 年 9 月 9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749644.0	一种具有小间隙型环配合结构的空压机及型环加工方法	2021 年 7 月 2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749670.3	一种装配精度自矫正式压缩机	2021 年 7 月 2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945550.2	一种减小径向力的双级空气悬浮离心压缩机	2021年8月1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935172.X	一种利用磁力预紧的鼓风机	2021年8月1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588851.0	一种曝气增氧总成结构	2021年10月2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587371.2	一种增氧机用的供氧装置	2021年10月2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779404.3	一种螺杆机底架的焊接设备	2021年11月1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785327.2	一种螺杆机底架焊接工装夹具	2021年11月1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147489.5	一种钢板吸盘抓手	2022年1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140613.5	一种真空泵除尘系统	2022年1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139103.6	一种用于真空泵除尘系统的直驱真空泵	2022年1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146613.6	一种螺杆机装配辅助升降装置	2022年1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139090.2	一种用于真空泵除尘系统的流量控制装置及除尘系统	2022年1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145483.4	一种油冷电机筒定子压装机	2022年1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167212.9	一种螺杆机机身四轴加工工装	2022年1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174764.2	一种螺杆机机身加工夹具	2022年1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338826.9	一种活塞机储气罐配件焊接夹具及设备	2022年2月1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339281.3	一种活塞机储气罐配件正面焊接夹具及设备	2022年2月1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342447.7	一种活塞机储气罐焊接设备	2022年2月1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382728.5	一种内置消音器的缸盖和气缸组件以及空压机	2022年2月2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385363.1	一种便携式空压机	2022年2月2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386245.2	一种空压机机头箱体和空压机	2022年2月2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383668.9	一种静音空压机	2022年2月2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463588.2	一种用于工质为可燃性有毒有害气体的压缩机系统	2021年10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935435.7	一种叶片分布不均匀的扩压器及空气压缩机	2021年8月1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648439.6	永磁变频离心风机（XLCS22）	2021年9月2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451564.8	空压机机头（静音机头）	2021年7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648606.7	全包围静音空压机（ZBW64-24 LQ）	2021年9月2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收到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益鑫能源	2022SR0188055	益鑫一体式空压机研发参数调节系统 V1.0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益鑫能源	2022SR0188056	益鑫节能减排能源开发设计一体化管理软件 V1.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益鑫能源	2022SR0188057	益鑫永磁变频功能自动完善软件 V1.0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益鑫能源	2022SR0188058	益鑫节能降碳持续优化软件 V1.0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益鑫能源	2022SR0188082	益鑫鼓风机异常智能监测预警系统 V1.0	2021 年 12 月 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以上新增财产外，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在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银行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汇票金额（元）	承兑手续费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CD9414202280013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998,333.63	按票面金额的 0.05% 收取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人根据编号 ZZ9414202100000004 《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向该行提供 1,00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
2	3318012022000894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5,947,356.19	按票面金额的 0.06% 收取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根据编号 33100720210001475 《权利质押合同》向该行提供 2,00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

3	XSYC-202200138133	发行人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5,342,870.56	按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2023年7月8日	发行人根据编号银杭台温票质字/第811088305962号《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向该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债权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
4	3318012022001316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6,408,178.41	按票面金额的0.06%收取	2023年8月26日	发行人根据编号33100720220002830《权利质押合同》向该行提供2,0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上海翔雁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钢材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
2	发行人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漆包线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质押合同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署编号33100720220002830《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该行到期日为2024年11月26日的2,000万元的存单质押给该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6日止的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4.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河南天字机械备件有限公司、欣宝风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空压机及配件	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2	发行人	WOODSTER GMBH	订单	空气压缩机	2022年7月8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发生纠纷的情况。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了该担保的具体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3.92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为单位往来、保证金。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14.72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预提费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亦未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组织结构图，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无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及证书，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批文、收款凭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取得的单笔金额为 1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2 年 3 月	发行人	50,000.00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部分核准类补助和奖励项目名单公示》
2	2022 年 4 月	发行人、鑫磊节能	508,550.00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公示（2022 年第 6 批）》、温岭市就业服务处《关于温岭市拟享受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公示（第八批）》
3	2022 年 6 月	发行人	423,178.62	温岭市就业服务处《关于温岭市拟享受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公示（第六批）》
4	2022 年 6 月	发行人	398,200.00	温岭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第一批）的公示》
5	2022 年 6 月	发行人	1,000,000.00	《温岭市科技局 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一批企业研发奖励的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依法及时申报纳税，在该局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鑫磊节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依法及时申报纳税，在该局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益鑫能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鸿圣投资、控股股东鑫磊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

（2）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仁志作为原告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涉诉的情况，期间内该诉讼的进展如下：

2022 年 6 月 17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 02 民终 672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钟仁志与宁波慈溪视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博文化”）达成协议，由钟仁志向视博文化支付装修补偿款 58 万元，由视博文化向钟仁志支付 1,030 元租赁费及水电费；双方租赁合同关系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涉及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已调解结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走访核查、视频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搜索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报告期内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核查、视频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搜索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报告期内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2年9月23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倪金丹

练慧梅

许雅婷